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农牧便函〔2021〕158号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1年 畜牧业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据气象部门初步预测，2021年汛期我国旱涝并重，区域性、阶段性旱涝灾害明显，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偏多，黄河、海河、松花江、辽河和珠江流域部分地区可能有较重汛情，西北、长江中游等地可能发生阶段性夏旱，登陆台风可能偏多，防汛抗旱形势严峻，可能给畜牧业生产带来不利影响。按照农业农村部防汛抗旱统一工作安排，为做好2021年畜牧业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灾害防范工作

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沟通联系，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对畜牧业生产的影响。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细化预防及应对措施，尽量减轻灾害天气对畜牧业生产和畜产品供应的不利影响。

二、加强防灾减灾指导与服务

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向养殖场户通报灾害天气信息，增强养殖场户的防灾减灾意识。积极组织养殖场户开展防灾准备工作，指导养殖场户提前做好饲草料储备，加强畜禽棚圈检查修缮，疏通排水管道沟渠。要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及时开展灾后防疫，做好免疫消毒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三、强化灾害应急响应和灾情上报

进入汛期，要密切跟踪灾害天气过程，加强应急值守，保持通讯畅通。一旦出现灾情，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掌握受灾情况，科学准确评估灾害损失，第一时间通过“畜牧业灾情上报系统”（xmy.agri.cn）报送有关信息。

四、开展防汛救灾应急演练

要结合防汛救灾工作实际，统筹资源条件和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做好防汛救灾应急演练工作。提高演练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可以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演练等结合起来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并认真分析和针对性解决演练中暴露的问题。加强科普宣传，结合“防灾减灾日”活动，加大畜牧兽医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普及。

五、切实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检查工作

省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因地制宜、灵活组织检查各市县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落实、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措施演练和动物防疫物资准备情况，各辖区畜禽规模养殖场户防灾减灾物资准备情况，确保各项防灾措施落到实处。请各省（区、市）抓紧组

织防汛救灾应急演练，并对本地区防灾工作进行自查。请分别于4月15日前和5月8日前将应急演练开展情况和自查报告报送我局监测信息处。我局将派出工作组，对重点省份畜牧业防汛抗旱防台风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具体安排见附件）。

附件：2021年畜牧兽医系统防汛抗旱防台风检查工作方案



附件

2021 年畜牧兽医系统防汛抗旱防台风检查 工作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做好农业农村系统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 2021 年畜牧业汛前准备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内容

各省（区、市）畜牧兽医系统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制落实、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措施演练和动物防疫物资准备情况，各辖区畜禽规模养殖场户防灾减灾物资准备情况。

二、检查时间

3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由局级领导带队深入往年灾情较重地区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检查工作。

三、其他事项

各省（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准备，抓紧对本地区防灾工作进行自查，组织开展防汛救灾应急演练，按时报送自查报告和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湛椰

电话：010-59192858

传真：010-59191438

电子邮箱：jcfx@agri.gov.cn